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以分別續新現有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姐姐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彼等與王女士的關係，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被視為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各自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本集團已訂立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以分別續新現有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訂立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俊川建築材料

主體事項：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建築材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包括木材產品

期限：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應付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集團將按不低於每個季度的基準或就每個項目從供應類似產品且於期內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供應商獲得報價。該等報價與俊川建築材料的報價進行對比，俊川建築材料的報價僅於有利於本集團時獲得接納。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7,907	8,000	6,885	8,000	1,619	8,000	8,000	8,400	8,4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俊川建築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907,000港元、6,885,000港元及1,619,000港元。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的建築材料的歷史金額；(ii)建築材料價格的預期波幅範圍，包括運輸開支以及廠房及汽車租賃費用；及(iii)本集團日後木材模板架設項目的木材需求後釐定。本集團的模板系統可大致分為(i)木材模板；及(ii)系統模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量大幅減少，乃因為本集團的項目主要使用系統模板，對木材需求極小。但本集團承接的若干新項目將使用木材模板，而董事預見對木材的需求將越來越大，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量將恢復至原有水平。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板設計及架設。木材模板為本集團通常提供設計及架設服務的模板種類之一。木材模板架設所需主要材料包括木板、木樑及橫檔以及繫緊螺栓。

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的建築材料用於架設木材模板及俊川建築材料過往乃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提供定制服務。董事確認，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質量及交付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並未向俊川建築材料提供獨家權利，本集團有權從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其可能供應的任何材料。本集團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向彼等採購建築材料。儘管，本集團亦不時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木材，董事認為，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有關交易將多元化建築材料來源及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俊川建築材料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姑姐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建築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各自被認為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投票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俊川建築材料的資料

俊川建築材料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材料買賣。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訂立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俊川棚架

主體事項：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俊川棚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期限：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就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應付俊川棚架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集團按不低於每個季度的基準或就每個項目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類似棚架供應商獲得報價。於就本集團建築項目獲得報價時，本集團將估計所需的金屬棚架數量，從而於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時，可獲得所報租賃價格淨額（於扣除任何大宗購買折扣後）與自俊川棚架所獲得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僅於俊川棚架框架棚架的報價有利於本集團時接納該報價。

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就金屬棚架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應付俊川棚架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可自分包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990	13,000	13,144	14,000	13,551 ^(附註)	15,000	23,000	25,000	26,000

附註：包括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之款項約 137,000 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俊川棚架的總金額分別約為 12,990,000 港元、13,144,000 港元及 13,55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 (i) 現有五個項目對金屬棚架的需求，包括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客戶指示的工程變更；(ii) 預期本集團根據所提交標書而將予承接的新項目的金屬棚架需求及預期建築行業的未來需求；(iii) 本集團與俊川棚架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v) 價格預期波幅及通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金屬棚架安裝服務應付五名分包商（包括俊川棚架）的分包費用估計約 24,221,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董事估計就金屬棚架安裝將分別產生約 3,000,000 港元、4,500,000 港元及 6,000,000 港元作為俊川棚架的分包費用。董事認為，納入俊川棚架為其中一名金屬棚架安裝分包商將有助本集團減少其就金屬棚架安裝服務對最大分包商的依賴，該最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取本集團約 21,001,000 港元的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屬棚架常用於架設模板的臨時支架設計中。除架設模板外，其他高空建造活動中通常會安裝金屬棚架。透過從俊川棚架租用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本集團無須維持大量的存貨，而購買、維修及存儲金屬棚架涉及頗高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從俊川棚架租用金屬棚架及在俊川棚架註冊成立前從俊川建築材料租用該等器材。經計及本集團與俊川棚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俊川棚架提供的價格通常優於從其他地方所獲得的價格，董事認為，續新從俊川棚架金屬棚架租賃的交易及獲得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過往委聘其分包商進行分包或依賴其自身工人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於決定金屬棚架是否由本集團自身工人或由分包商安裝時，董事考慮於關鍵時間的勞工供應、勞工成本及安裝複雜性以及項目對本集團自身工人的需要。董事獲告知，由於業務擴張，俊川棚架作為分包商一直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予其他承建商。俊川棚架自二零一八年亦開始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iv)本集團與俊川棚架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及(v)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董事認為，擴大本集團核准分包商名單至包括俊川棚架以提供金屬棚架安裝分包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此外，俊川棚架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可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有經驗分包商所獲得者。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俊川棚架，亦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經濟不利的情況，且董事會（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見解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俊川棚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姑姐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川棚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投票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俊川棚架的資料

俊川棚架主要從事金屬棚架租賃及安裝。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香港專門提供模板架設以及相關輔助服務的分包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
「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連同必要的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i)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及(ii)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俊川建築材料」	指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俊川棚架」	指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孟霓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姐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